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1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已
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促进廉政建设，规范审计行为，根据省审计厅《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浙省投〔2014〕27号)、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浙教审〔2013〕121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浙外院〔2021〕34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及下属单位投资的各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进行动态的和持续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投资估算20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实施跟踪审计。投资估算在1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建设工程项目，若施工程序复杂或存在较大风险，工程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实施跟踪审计的，应在开工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由审计处负责落实。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可视情况选择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过程审计，所有建设工程项目都应进行合同审核和结算审核。

第五条 跟踪审计的目标是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建设管

理中的各类重要问题，规范建设工程管理，促进建设资金合理、合法和高效使用，遏制舞弊行为。

第六条 跟踪审计由学校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或协助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第七条 学校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应独立地履行监督、咨询和评价职责，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二章 审计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工程管理方面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情况；
- (二)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三)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四) 建设工程概算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 (五) 工程招标和设备、物资和服务等采购情况；
- (六) 各类工程合同管理情况；
- (七)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八) 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 (九) 工程结算和结算审核情况；
- (十) 竣工财务决算情况；
- (十一) 投资绩效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主要方法：

- (一) 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

(二) 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监督、咨询和评价相结合;
(三) 与建设工程项目各专业管理等部门密切协调、共同合作。

第三章 审计程序和权限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程序:

- (一) 拟定跟踪审计项目计划;
- (二) 根据审计项目计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 (三) 审计组编制有关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作为实施具体审计项目的作业依据;
- (四) 在审计实施前,审计处应向工程管理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公务事务管理处等相关部门;
- (五) 组织实施跟踪审计,审计组应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出具中期审计报告或审计建议书;
- (六) 跟踪审计终结时,出具审计综合报告;
- (七)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跟踪审计业务的,应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计处应对其审计质量进行控制和评价;
- (八) 国家审计机关有安排的审计内容,服从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

第十一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跟踪审计时具有下列权限:

- (一) 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有关跟踪审计所需的书面

资料、电子数据等；

(二) 检查有关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会计凭证、账簿、工程管理文件、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等资料，现场勘察与审计有关的事项；

(三) 对招标文件、合同、工程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等重要文件或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四)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五) 召集或参加与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议；

(六)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第四章 审计协调

第十二条 审计处和校园建设处等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审计处不应超越职权范围，不应未经现场勘察、审计取证就签署相关意见，不应直接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部门应当配合跟踪审计工作：

(一) 提前通知审计处参加与跟踪审计相关的重要会议；

(二) 提前向审计处报送与跟踪审计相关的资料，涉及招标文件、合同、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项的，应经审计处（或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方可对外出具正式文本或办理相关事项；

(三) 及时向审计处报送备案资料，包括项目批准文件、

征地拆迁资料、勘察设计文件、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投标资料、经济合同、设计变更资料、工程联系单、监理报告、相关会议纪要、工程款支付文件、验收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基建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等与跟踪审计相关的资料；

（四）对审计处发出的审计建议书中提到的整改建议，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部门应自行或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并在一个月内向审计处反馈整改情况。

第五章 审计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遵守《内部审计准则》，规范审计程序，加强审计复核，加强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审计质量。

第十五条 要高度关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各项风险，如决策风险、资金风险、质量风险、工期风险和廉政风险等。对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风险，审计处应及时向工程管理部门发出审计建议书，并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跟踪审计工作，提升审计工作水平。

第十七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要及时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跟踪审计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教育，针对跟踪审计工作容易出现廉政风险的环节，健全内部控制，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审计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所需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二十条 具体责任追究按照学校《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浙外院办〔2015〕49号)同时废止。